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783462

10位ISBN编号：7801783468

出版时间：2005-12

出版时间：华龄出版社

作者：边家珍

页数：266

字数：24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的研究内容，如果从宏观角度来看是10—13世纪的东亚文化关系史，具体而言，就是这一时期东亚主要国家的文化交流史。

起初，题目定为“10—13世纪中韩日文化交流研究”。

但是，考虑到10—13世纪在中国大陆相继出现三个王朝即五代十国、两宋及元朝，而朝鲜半岛则有两个王朝，即统一新罗和高丽王朝，这样一来，就容易造成研究范围杂乱、内容涣散等问题，所以就改为“宋、丽、

日文化交流研究”，目的是把10世纪前半期高丽与五代十国的文化交流、13世纪后期高丽与元朝的文化交流排除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外，以期内容更集中、更深入。

另外，10至13世纪大抵相当于日本平安时代后期至镰仓幕府前期，日本当时正处于律令制日渐解体、将军、武士为主体的公武“二元政治”形成阶段，很难用某一特定术语进行标明，于是就使用了“日本”这一通称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作者简介

杨临宏，男，1965年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人。198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同年留校任教，从事宪法学，行政法学的教学和研究。1996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，1999年破格晋升为教授。

现任职务：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云南大学法律顾问、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，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。

社会兼职：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与法规草案稿专家组成员，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大理州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云南会凌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学术兼职：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，中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，云南省“四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，云南消防指挥学校客座教授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书籍目录

绪 论

第一章 宋丽日文化交流背景

第一节 宋丽国家关系和贸易关系

- 一、宋丽国家关系
- 二、宋丽贸易关系
- 三、实际邦交的使者—宋商

第二节 两宋时期的中日关系

- 一、平安后期日本锁国政策与宋日民间贸易
- 二、北宋政府与日本的几次牒文往来
- 三、镰仓幕府的开放政策与宋日贸易往来

第三节 高丽前期与日本的关系

- 一、漂流民的送还
- 二、半官半民的丽日贸易

第二章 以宋为中心的宋丽日文化交流

第一节 宋丽文化交流

- 一、使节往来
- 二、高丽留学生
- 三、宋投化人
- 四、僧侣往来
- 五、艺术交流
- 六、医药交流

第二节 宋日文化交流

- 一、北宋时期：日本天台宗僧的入宋巡礼
- 二、南宋时期：中日禅僧的求法及传禅

第三章 宋代程朱理学对高丽和日本的影响

第一节 宋代程朱理学发展概述

- 一、新儒家、道学、理学
- 二、程朱理学的形成与发展
- 三、程朱理学在两宋的地位

第二节 宋代程朱理学对高丽的影响

- 一、高丽前期对程朱理学的接触和认识
- 二、高丽末期朱子学的传播与普及
- 三、朱子学对高丽末期社会变革的影响

第三节 朱子学的传入与日本儒学的复兴

- 一、禅僧与朱子学的传入
- 二、朱子学的传播与日本儒学的复兴

第四章 宋代佛教对高丽和日本的影响

第一节 宋代佛教的中国化与禅宗

- 一、宋代佛教的中国化
- 二、宋代禅宗的发展与分派

第二节 宋代佛教对高丽的影响——以义天和知讷的佛学思想为中心

- 一、义天的佛学思想
- 二、知讷的佛学思想

第三节 禅僧与日本的文化移植

- 一、禅僧与镰仓武士精神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二、禅僧与“五山汉文学”

三、禅僧与日本茶道

四、禅僧与印刷、书法绘画、建筑等

第五章 宋丽日文化交流的特点及意义

结论

参考文献

附表1 宋丽日文化交流大事年表（10～13世纪）

附表2 宋丽日三国年表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务员法》）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法所称公务员，是指依法履行公职、纳入国家行政编制、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。”

按照此规定，界定一个人是否属于公务员应当从三个方面进行，即公务员必须符合三个条件或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：一是公务员必须是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，即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，他们不是为自己工作，也不是为某个私人的企业或者组织工作或者服务，而是为国家和社会公众服务。

二是公务员必须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人员。

在我国编制分为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、企业编制、工勤人员编制四种，占据事业编制的人员也有可能是履行公职的人员，但这些人员并没有纳入行政编制，不属于公务员，必须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序列的履行公职的人员才属于公务员。

因此，仅以履行公职为标准，并不能准确地界定公务员的范围。

例如：在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里工作的人员，他们从事的也是公务活动，但并未纳入国家的行政编制序列，因而不能认定为公务员。

三是公务员必须是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员。

也就是由国家为公务员提供工资、退休和福利等保障。

公务员属于国家财政供养的人员，但并不是财政供养的人员都是公务员。

财政供养人员的很大一部分，例如公立学校的老师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等，虽然由国家负担他们的工资和福利，但不属于公务员，因为他们不履行公职，国家也没有将其纳入行政编制系列。

只有能够同时满足上述三个要件的工作人员才属于公务员。

可见在我国公务员除了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之外，中国共产党、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、各级人大及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、法官、检察官都属于公务员。

值得注意的是《公务员法》对公务员的界定，与原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相比有了一些变化。

原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规定：公务员是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任职的，除工勤人员之外的工作人员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编辑推荐

《公务员法要义》是当代学者人文论丛之一。

<<汉代经学与文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